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109 年度工作成果(報告)

一、問題保險業退場之處理：

- (一)109 年度依據清理人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召開國華產險及華山產險清理會議時程，持續列席參與會議並配合執行清理工作。
- (二)國華、國寶、幸福及朝陽人壽 109 年度清理進度報告及 110 年度清理規劃提報清理委員會。

二、保險預警系統之建置與運用：

- (一) 參考 OECD、IMF、其他國際組織或國家之指標，以我國保險業指標進行研究，並依保險公司營運、投資、負債等面向提出具前瞻性之預警指標初步結果。
- (二) 完成月報測試與現行填報至保發中心的月報表之平行申報，並持續強化業者申報資料之自表、跨表等檢核工作及新舊系統資料核對，提升資料品質。
- (三) 完成檢查年報(108 年半年報)重點業者試填、開發 RBC 申報系統及測試、年報申報環境之建置，以及測試所需之需求及填報說明等，並於 109 年 10 月起由全體業者進行 108 年年報申報系統測試。
- (四) 完成彙計表、適法性檢核及主管機關月報註記(更正通知)等系統資料產出應用之初步建置工作。
- (五) 於各季結束後，至主管機關進行每季保險業財業務簡報。

三、辦理保險安定基金差別提撥制度：

依「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規定，於各項工作期限內完成差別提撥率核定、109 年度核定各公司之安定基金提撥比率之通知，以及相關應辦理事項之審核結案及檢討報告。

四、退場機制及風險管理相關議題之研究與建議：

108 年之「我國保險業風險指標及早期干預機制研究」及「氣候變遷趨勢下保險業經營及監理之因應對策」兩委外研究案，均於 109 年度如期完成。另外有關氣候變遷一案，參考研究案結果建議相關單位於產險風險管理業務中增訂氣候變遷之規範。

五、保險業退場機制作業規範及接管實錄之修訂：

- (一) 持續修訂接管作業手冊呈報主管機關。
- (二) 定期進行接管作業演練，確認接管實務流程並傳承接管經驗。

六、業務宣導事務：

- (一) 配合主管機關「金融知識普及工作第五期推動計畫」辦理相關宣導。
- (二) 參與社福團體弱勢兒童助學計畫及相關宣導，以及參加金融服務業共同辦理之公益宣導及園遊會 2 場（屏東及嘉義）。
- (三) 109 年為宣導本基金業務與功能，辦理 65 場親子與銀髮族公益宣導活動；於「消費者報導」雜誌刊登廣告及台北市捷運站共 2 站 2 面燈箱上刊 4 個月等業務宣導活動；於本基金臉書專頁每周 2 篇貼文並定期舉行粉絲活動，搭配多媒體聯播網路宣傳辦理網站廣告、影音廣告、FB 影片貼文廣告等。

七、辦理國際交流、研討會及參與國內外會議：

- (一) 配合我國接軌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 (ICS) 之目標，參與國際監理官協會 (IAIS) 資本、清償能力及實地測試工作小組 (CSFWG) 及市場調整評價工作小組 (MAVWS) 相關視訊會議，討論 ICS 實地測試結果及未來修訂方向；同時參加 ICS 自願集團業者研討會 (ICS Volunteer Groups Workshop)，以了解最新 ICS 填報說明及業者意見。另準備台灣對於 Middle Bucket Criteria 之提案。
- (二) 參加國際保險安定機制論壇 (IFIGS) 7 月份之「Business Unusual: Normal, Disrupted」線上研討會、12 月份之全體會員大會，並回覆 IFIGS 關於各國保險安定機構之問卷。
- (三) 主辦「新型態風險趨勢下保險業面對之環境、挑戰與機會」研討會，並完成會議摘要，公告於本基金網站供社會大眾參考。

八、本基金資金管理事務：

本基金資金運用以資金安全、收益穩定及流動性為原則，109 年底可運用資金總額為 261.1 億元(較 108 年底增加 65.5 億元)，資金配置為銀行存款 48.3 億元，占 18.5%，債券 212.4 億元，占 81.35%，以及台股 ETF 3,936.5 萬元，占 0.15%，109 年度平均資金運用收益率為 0.91%。

九、本基金法務事務：

- (一) 辦理本基金清理業務所涉國華人壽、國寶人壽、幸福人壽及朝陽人壽計四家問題保險業之國內外訴訟及強制執行相關程序
- (二) 持續辦理接管及清理業務所涉不法不當案件求償資料統計與資訊公開作業，及所取得之債權憑證管控與清理作業。

十、本基金資訊業務：

(一) 通過並取得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認證(ISO27001)及個人資料管理制度(PIMS)認證(BS10012)作業。

(二) 因應防疫備援需要，建置符合主管機關要求之異地辦公資訊環境。

十一、 本基金依主管機關指示接續風險管理相關業務：

(一) 109 年度本基金召開或參加公會召開之風險管理討論會議共 5 場，完成 ERM 實務守則、問答手冊、審視標準、ORSA 作業規範及壓力測試手冊之修正作業，並修訂或新增關於風控長兼任、持續營運管理機制、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專業再保險業務分入及定價及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等相關內容。

(二) 與保發中心合作完成 109 年度保險業 ERM 實務守則執行檢核表自評結果、保險業壓力測試作業之分析報告與測試結果彙整、參與保險公司 109 年度 ORSA 晤談會議並擬具 ORSA 晤談分析報告，並依限函報主管機關。

(三) 完成壽險業年度壓力測試情境之擬定，供保險業者進行 110 年度壓力測試作業。另新冠肺炎爆發後，彙整業者提供之疫情壓力情境結果之分析供主管機關參考。

(四) 參與主管機關邀請之產險業者說明風險管理執行狀況及 IFRS17 接軌情形之會議。

十二、 參與主管機關相關委託案：

(一) 「108 年度壽險業有效契約負債公允價值評估覆閱委託案」投標並得標，並如期完成契約所定相關工作。

(二) 派員加入東吳大學團隊，參與主管機關「108 年度產險業精算簽證報告

覆閱委託代辦案」相關工作。

十三、推動教育訓練及完成組織轉型：

(一) 組織轉型計畫提報本基金董事會通過。

(二) 109 年度共邀請風險管理、精算、財會、經濟、金融科技、大數據分析、金融商品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辦理專題講座 10 場，提升本基金同仁業務所需專業。